**企業永續發展的法律新視野**

**－以永續報告書的法律風險為中心**

說　　明：

依據2018年修正之公司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司經營業務，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，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，以善盡其社會責任。」其立法意旨明確揭示，公司作為社會之一分子，除從事營利行為外，大多數國家，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。其內涵包括：公司應遵守法令；應考量倫理因素，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；得為公共福祉、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，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。而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，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，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。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，爰予增訂，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。上市/上櫃公司達一定規模者須編製與申報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」，在進階金管會提出公司治理3.0，更進一步要求上市/上櫃公司達一定規模者，須編製與申報「永續報告書」且內容須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，GRI準則）所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除此之外，依照產業類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（參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準則）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事項（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，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，TCFD準則）並經會計師事務所依據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》辦理確信。

然而，「永續報告書」所依據之GRI準則，多涉及相關污染法規、勞動法規、公司治理等法律遵循，依社會專業分工，應有律師專業參與審查並辦理確信的可行性，除此之外，律師對於永續報告書內容之審查，可從法規面實質審查公司是否落實ESG等工作，並防止公司「漂綠」等監管機制。有鑒於此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本場研討會，探究律師參與辦理永續報告書確信的必要及可行性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1. 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-ESG(企業永續經營)委員會、環境法

 委員會、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

 台北律師公會-環境法委員會、律師公益事務委員會

　　協辦單位：中華獨立董事協會、環境法律人協會

二、主 題：企業永續發展的法律新視野－以永續報告書的法律風險

　　　　　　　為中心

三、時 間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3：30至17：30

四、地 點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(台北市大安區羅

 斯福路四段1號)

六、名額限制：實體+線上同步進行。現場名額100名，線上名額450名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（週二）中午12時止，欲

 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

 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

 10月24日（週二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

 線上律師google meet視訊連結。

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nuBQv7bbX5uyBTw9>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分機66